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曹英強（改名：曹路易）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85、1515、1022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曹路易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共拾捌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參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18詐騙時間、匯款日期、金額、匯入帳戶更正為「112/08/07、112年8月7日18：54、1000元、000-000000000000（甲○○）」，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所犯上開18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科刑時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

01 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
02 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
03 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04 （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165號、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決
05 意旨參照）。又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
06 同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而同為加重詐欺取財之
07 人，其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加入集團、層層分工而大量
08 犯之者，亦有個人單獨偶一為之，是其規模不一，被害人分
09 布範圍、所受損害程度迥異，對社會經濟所生危害顯非可一
10 概而論。查，本案被告所犯之罪，法定最輕本刑為一年以上
11 有期徒刑，刑度不可謂之不重，衡諸被告雖係以網際網路上
12 刊登拍賣廣告之方式，致附表所示各告訴人陷於錯誤，惟考
13 量被告犯罪期間並非長期、所涉金額尚非甚鉅，被告犯罪情
14 節相較詐騙集團顯較為輕微，並已積極與各告訴人和解賠
15 償，本院綜合上開各情，認被告若科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6 項之法定最輕本刑一年有期徒刑，猶屬情輕法重，在客觀上
17 足以使人感覺過苛而引起一般同情，是就被告犯行，均依刑
18 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19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反冀圖不
20 勞而獲，原無販售、交貨之真意及能力，仍以網際網路刊登
21 買賣廣告之購物模式，施用詐術騙取他人財物，漠視他人財
22 產法益，破壞網路交易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終知
23 坦承犯行、自白犯罪，並已賠償各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
24 度，兼衡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現與友人合夥開行
25 銷公司之經濟狀況，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狀
26 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公訴人對量刑之意見等一切
27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28 示。

29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3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31 典，犯後已坦承犯行，且與各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

01 當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
02 犯之虞，本院認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03 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

04 三、未按犯罪所得之宣告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
05 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06 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
07 查本案被告所為加重詐欺犯行，均與附表所示各告訴人成立
08 和解並給付賠償完畢，有被告陳報之匯款申請書、調解筆錄
09 等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1-135頁），是被告此部分犯
10 罪所得實際上已遭剝奪，而各告訴人之求償權亦獲滿足，倘
11 再就被告之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
12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卓怡君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3 本之日期為準。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6 書記官 李佳穎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85號

113年度偵字第1515號

113年度偵字第10225號

07
08
09
10 被 告 甲○○（改名曹路易）男 37歲（民國00年0
11 月0日生）
12 住新竹縣○○市○○里0鄰○○路000
13 號
14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4
15 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選任辯護人 劉家榮律師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甲○○明知自己並無出貨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2 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起如附表所示時
23 間，在新竹縣○○市○○路000號住處，以電腦連結網路，
24 在臉書以暱稱「Louie Tsao」暱稱張貼販售如附表所示限量
25 球鞋、球衣等廣告，致如附表所示被害人，分別陷於錯誤，
26 誤認甲○○有出售如附表所示商品之真意，而依指示匯款附
27 表所示款項至甲○○所指定不知情如附表所示帳戶。嗣如附
28 表所示被害人匯款後，甲○○即以各種理由推託出貨，如附
29 表所示被害人始悉受騙。

01 二、案經申○○、戊○○、庚○○、辰○○、癸○○、己○○、
 02 丁○○、辛○○、乙○○、未○○、丙○○、午○○、寅○○
 03 ○、丑○○、子○○、壬○○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移送、
 04 巳○○、卯○○、申○○、戊○○、庚○○、辰○○、癸○○
 05 ○、己○○、丁○○、辛○○、乙○○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
 06 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客觀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當時狀況不好，酗酒，當時收款用在房租、車貸、修車保養等，伊心存僥倖，伊願意與被害人和解等語。
2	證人陳益蓮於警詢之證述	證人陳益蓮為被告之母，證人陳益蓮有提供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供被告使用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申○○、戊○○、庚○○、辰○○、癸○○、己○○、丁○○、辛○○、乙○○、未○○、丙○○、午○○、寅○○、丑○○、子○○、壬○○、巳○○、卯○○於警詢中之證述、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單	全部犯罪事實。
4	被害人暨犯罪事實一覽表、提領畫面、提領ATM一覽表、	被告提領遭詐騙款項之事實。

(續上頁)

01

	玉山銀行及中國信託銀行警 示帳戶交易明細表	
5	陳報狀、匯款單	被告於案發後有與16名告訴人和 解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如附表所示18次犯行，
04 造成不同被害人財產法益受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05 分論併罰。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0

檢 察 官 王遠志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3

書 記 官 曾佳莉

14

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26

編號	被害人 (提告)	詐騙時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 臺幣)	匯入帳戶	備註
1	申○○ (提告)	112/08/24	112年08月24日2 0時35分	950元	000-0000000000000(陳益 蓮)	113年度偵字第785、15 15、10225號
2	戌○○	112/08/26	112年08月26日1	8,860元	000-0000000000000(陳益	113年度偵字第785、15

	(提告)		0時06分		蓮)	15、10225號
3	庚○○ (提告)	112/08/26	112年08月26日16時03分	8,860元	000-000000000000(陳益蓮)	113年度偵字第785、1515、10225號
4	辰○○ (提告)	112/08/26	112年08月26日16時51分	8,800元	000-000000000000(陳益蓮)	113年度偵字第785、1515、10225號
5	癸○○ (提告)	112/08/26	112年08月26日18時29分、18時29分	8,800元、60元(共計8,860元)	000-000000000000(陳益蓮)	113年度偵字第785、1515、10225號
6	己○○ (提告)	112/08/26	112年08月26日20時02分	8,860元	000-000000000000(陳益蓮)	113年度偵字第785、1515、10225號
7	丁○○ (提告)	112/08/27	112年08月27日06時35分	8,860元	000-000000000000(陳益蓮)	113年度偵字第785、1515、10225號
8	辛○○ (提告)	112/08/27	112年08月27日07時26分	8,860元	000-000000000000(陳益蓮)	113年度偵字第785、1515、10225號
9	乙○○ (提告)	112/08/29	112年08月29日14時47分、14時48分	7,500元、7,500元(共計15,000元)	000-000000000000(陳益蓮)	113年度偵字第785、1515、10225號
10	未○○ (提告)	112/08/25	112年08月25日18時40分	8,800元	000-000000000000(沈虹毅)	113年度偵字第785、1515號
11	丙○○ (提告)	112/08/25	112年08月25日19時21分	8,860元	000-000000000000(沈虹毅)	113年度偵字第785、1515號
12	午○○ (提告)	112/08/25	112年08月25日19時53分	8,860元	000-000000000000(沈虹毅)	113年度偵字第785、1515號
13	寅○○ (提告)	112/08/25	112年08月25日20時09分	8,860元	000-000000000000(沈虹毅)	113年度偵字第785、1515號
14	丑○○ (提告)	112/08/25	112年08月25日22時26分	8,860元	000-000000000000(沈虹毅)	113年度偵字第785、1515號
15	子○○ (提告)	112/08/27	112年08月27日18時23分	8,860元	000-000000000000(沈虹毅)	113年度偵字第785、1515號
16	壬○○ (提告)	112/08/28	112年08月28日16時55分	8,860元	000-000000000000(沈虹毅)	113年度偵字第785、1515號
17	巳○○ (提告)	112/08/6	112年08月6日5時24分	1,100元	000-000000000000(甲○○)	113年度偵字第10225號
18	卯○○ (提告)	112/08/24	112年08月24日20時35分	950元	000-000000000000(陳益蓮)	113年度偵字第10225號